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2532號

原告 劉宜旻

被告 羅浥銘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字第225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 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蘇揚旭

法官 施建榮

法官 林琮欽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薛力慈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